又。

填 表 说 明

1.填表内容要求实事求是，表中涉及的统计时间均为 2018.1.1—2022.12.31。

2.学科名称，请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22 年）》颁布后对应调整的名称填写。

3.学科方向按申报类型要求个数填报，不超过 6 个。

4.发表论文、SCI、EI、CSSCI 等收录论文均只计算第一作者及

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
"百千万人才工程"一层次或二层次入选者、
育部新世纪人才以及吉林省组织部、人事厅、
各类称号。学术职务指在国家、省学会担任职
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担任职务。

须是到帐并可以实际使用的项目经费，对于涉
按实际经费使用情况在各学科之间分配，不
算。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

5.专家称谓指：院士
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教育部跨世纪人才、教育
教育厅、科技厅评选的各
务，在国家、省部重点研

6.科研项目经费必须
及多个学科的科研项目，
应在多个学科中重复计算

7.发明专利指已经获
观专利。

I-1 学术方向一：
本学术方向的特色与优势及在国内同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注：1．每个学术方向填写一页，依次编为I-1、I-2、…。

2．此页不要另加附页。

Ⅱ学术队伍

<table>
<tr><td colspan="10">Ⅱ-1 学术带头人</td></tr>
<tr><td colspan="10">学术方向一：</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职称</td><td></td><td>行政职务</td><td></td></tr>
<tr><td colspan="3">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td><td colspan="4">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td><td colspan="3">2018-2022 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项目、奖励、论文，限 1 项）</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0">学术方向二：</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职称</td><td></td><td>行政职务</td><td></td></tr>
<tr><td colspan="3">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td><td colspan="4">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td><td colspan="3">2018-2022 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项目、奖励、论文，限 1 项）</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0">学术方向三：</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职称</td><td></td><td>行政职务</td><td></td></tr>
<tr><td colspan="3">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td><td colspan="4">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td><td colspan="3">2018-2022 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项目、奖励、论文，限 1 项）</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0">学术方向四：</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职称</td><td></td><td>行政职务</td><td></td></tr>
<tr><td colspan="3">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td><td colspan="4">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td><td colspan="3">2012-2016 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项目、奖励、论文，限 1 项）</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0">学术方向五：</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职称</td><td></td><td>行政职务</td><td></td></tr>
<tr><td colspan="3">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td><td colspan="4">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td><td colspan="3">2018-2022 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项目、奖励、论文，限 1 项）</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0">学术方向六：</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职称</td><td></td><td>行政职务</td><td></td></tr>
<tr><td colspan="3">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td><td colspan="4">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td><td colspan="3">2018-2022 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项目、奖励、论文，限 1 项）</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able>

II-2 本一级学科点各学术方向主要学术骨干					
学术方向	姓名	年龄	获博士学位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及最高专家称谓	2018-2022 期间代表性科研项目或科研奖励情况

说明：本页不要改变格式，也不要增加附页。

Ⅱ-3本一级学科点专任教师总体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专任教师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海外经历人数	外籍教师人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无									
总计									

学缘结构						
	最高学位获得单位（人数最多的5所）					
	人数及比例					

其他师资队伍情况（限填300字）

说明：1.本表填写2018年1月1日以来，人事关系在本单位本学科的专任教师，以及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教学秘书、党务行政人员”等教学科研辅助人员、管理人员不能计入，退休教师、博士后也不能计入。

2.“具有海外经历人数”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连续超过10个月的专任教师人数。

3.外籍教师仅统计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2018年1月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间）的外国国籍教师。

4.“兼职教师、短期人才项目”以及本学科教师在其他单位担任兼职导师等情况，可在“其他师资队伍情况”栏中简要说明。

III-2-3 本一级学科出版学术专著（不含教材）、获授权发明专利情况（限填 20 项）				
序号	专著名称或发明专利名称	作者（*）	出版、授权时间	出版单位及 ISBN、专利授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限填署名本单位出版的专著、获授权发明专利。（*）作者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

III-2-4　本一级学科 2018-2022 期间高水平学术论文清单（限填 30 篇）					
序号	论 文 题 目	作者（*）	发表日期	发表刊物、收录情况、影响因子、他引次数	学术方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注：限填本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作者应为本学科团队成员，括号内填写署名次序。

III-2-4 （续） 本一级学科 2018-2022 期间高水平学术论文清单（限填 30 篇）

序号	论 文 题 目	作者（*）	发表日期	发表刊物、收录情况、影响因子、他引次数	学术方向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III-2-5 本一级学科 2018-2022 期间学术交流情况

学术会议名称、时间	国际合作平台名称、批准单位、时间	国际合作项目、批准单位、时间

Ⅳ人才培养

Ⅳ-1-1本一级学科点现有学位授权点及对应本科专业情况

学位授权点	学　科、专　业　名　称	批 准 时 间
一级学科博士点		
二级博士点 （一级学科博士点不需重复填写）		
一级学科硕士点		
二级硕士点 （一级学科硕士点的不需重复填写）		
依托本学科的专业学位点*		
对应本科专业		

Ⅳ-1-2本一级学科点招生与授予学位（毕业）人数

		近五年人数合 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博士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硕士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本科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IV-2 人才培养质量

IV-2-1 学生成果

发表论文总数	学术刊物论文	学术会议论文	SCI 收录	EI 收录	CSSCI 收录
发明专利	其他专利	软件著作权	科研奖励	省优博论文	省优硕论文

IV-2-2 就业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研究生					
本科生					

IV-2-3 学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成 果 名 称	作者（*）	发表日期	发表刊物、批准单位、影响因子、收录情况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除科研奖励外，均只统计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的成果。

IV-3-1 教学研究项目和教研论文

教研项目总数	国家级项目数	省级项目数	校级项目数	教研论文数
				核心及以上： **其　　它：**

IV-3-2 教学奖励

教学奖励项目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教学成果奖				
省级教学成果奖				
省级教材奖				
省教育技术成果奖				

IV-3-3 教学奖励清单（限填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名称、等级、时间

说明：限填署名本单位的教学奖励。获奖人括号内填写署名次序。

Ⅴ 工作条件

Ⅴ-1 与本一级学科点相关的现有国家(部、省)重点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及本一级学科点专业实验室设置情况

名　　称	面积（m^2）	仪器设备总值	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情况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支撑度
合　计			/	/	/	/

说明：同一实验室被不同部门批准冠名，不重复填写，在批准部门、批准时间注明即可。支撑多个学科的研究基地，按对各学科的贡献度填写在支撑度栏内。学校设置的专业实验室，后三栏不用填写。

V-2 本一级学科点图书资料情况

馆藏总量（万册）		中文藏书量（万册）		外文藏书量（万册）		中文期刊（种）		外文期刊（种）	
数据库（种）		中文电子图书（万册）		外文电子图书（万册）		中文电子期刊（种）		外文电子期刊（种）	

订购主要专业期刊、重要图书的名称、册数、时间

订购主要数字资源的时间和名称（含电子图书、期刊、全文数据库、文摘索引数据库等）

V-3 本一级学科点 2018-2022 期间建设经费投入情况

时间	资金来源				小计
	省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学校自筹资金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 计					

Ⅵ 2018-2022期间学科建设情况总结

提纲：1、本一级学科点2018-2022期间建设与发展预期目标及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2、本一级学科点的特色、优势及其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的情况和取得的效益；3、本学科建设的不足之处和进一步加强建设的措施。

学科负责人承诺：

上述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其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学科承担。

学科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学科办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长春建筑学院特色高水平学科立项建设申报书

学院名称 _____

学科名称 _____

建设类型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长春建筑学院制表

2023 年 10 月

I 学科概况

I-1 本一级学科现有学位点（含专业学位类别）情况（已是一级学科授权，二级学科不重复填写）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I-2 本学科所属省部级以上研究基地情况（内涵相同或相近，不同冠名的研究基地，只填写最高层次）

研究基地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备注（支撑多学科情况）

I-3 本一级学科点专任教师总体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专任教师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海外经历人数	外籍教师人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人 （ %）	人 （ %）	人 （ %）

注：1.本表填写2018年1月1日人事关系在本单位本学科的专任教师，以及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教学科研辅助人员、管理人员不能计入，退休教师、博士后也不能计入。

2.“海外经历”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 3 个月以上。

3.“导师/博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博导资格且 2018 年 1 月 1 日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导师/博导人员。

4.专任教师总体情况须不低于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相应层次的要求。

I-4 本一级学科点各学术方向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情况（不低于 5 人）					
学术方向	姓名	出生年月	获博士学位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及最高专家称谓	所在院系

注：本表须与 12.5 重点学科验收及 2018 年学位点申报向国家及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的“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保持一致。

II-2-3 人才培养

项目	年度量化指标			项目	年度量化指标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博士招生数				硕士招生数			
授予博士数				授予硕士数			
来华留学博士、硕士生数				研究生海外交流数			
研究生发表论文数				研究生专利数			
研究生论文SCI、EI、CSSCI收录数				研究生国际合作办学项目			
省优秀博士论文				省优秀硕士论文			
国家教学成果奖				省教学成果奖			
研究生国家级竞赛				研究生省级竞赛			
其他重要标志性成果指标							

序号	项目/作品/节目名称	展演/赛名称	时间与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IV 审核意见

学院意见： **同意上报。并承诺该学科申报内容属实。** 学院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可能性评审意见： 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长春建筑学院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情况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表

学科名称：			学科所在单位：		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学科方向（10 分）	学术方向（10 分）	1. 学术方向的科学性（3 分）	4-6 个学术方向，覆盖学科主要领域，与学科内涵密切相关 （3 分）	学术方向基本覆盖学科主要领域，与学科内涵相关度较高 （2 分）	学术方向覆盖面不足，与学科内涵相关度一般 （1 分）	
		2. 学术方向的特色与优势（含学科在国内同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7 分）	特色鲜明、优势明显，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紧密，有 2-3 个方向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5-7 分）	特色较鲜明、优势较明显，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一般，有 1 个方向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2-4 分）	有一定特色与优势，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差 （1 分）	
学术队伍（20 分）	学术带头人（4 分）	3. 学术声望 （4 分）	多人为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专家、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4 分）	多人为教育部人才称号、长白山学者、长白山技能名师（2-3 分）	多人为其他省级人才称号 （1 分）	
	学科梯队（16 分）	4. 学术水平（代表性成果、承担科研项目等） （3 分）	多人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一等以上科研奖励（3 分）	多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2 分）	多人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教育厅科研奖励 （1 分）	
		5. 学历结构评价 （3 分）	博士学位人数在 75%以上 （3 分）	博士学位人数在 50%以上 （2 分）	博士学位人数在 30%以上 （1 分）	
		6. 职称结构评价 （3 分）	副高以上职称达到 65% （3 分）	副高以上职称达到 60% （2 分）	副高以上职称达到 50% （1 分）	
		7. 年龄结构评价 （3 分）	教授平均年龄<=50 岁，副教授平均年龄<=40 岁 （3 分）	教授平均年龄<=55 岁，副教授平均年龄<=45 岁 （2 分）	教授平均年龄<=60 岁，副教授平均年龄<=50 岁 （1 分）	

		8.学缘结构 （2分）	最终学历异缘比例≥60%（2分）	最终学历异缘比例≥40%（1分）	最终学历异缘比例≥20%（0.5分）	
		9.具有海外经历（2分）	人数≥30% （2分）	30%＞人数≥20% （1分）	20%＞人数≥10% （0.5分）	
科学研究（40分）	科研项目及经费（17分）	10.项目层次情况 （4分）（只考量学科承担项目层次情况，不考量数量）	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973（含军口973）计划、国家863（含国防86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技部重大专项、总装备部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武器装备重点型号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3-4分）	主持其他国务院各部门项目、吉林省双十项目。 （2分）	主持省级项目。 （1分）	
		11.项目(不含校级)数量情况 （3分）	80项以上（3分）	50-79项（2分）	20-49项（1分）	
		12.纵向经费到款（4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5000万元以上，人文学科250万元以上（4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2000-5000万元；人文学科100-250万元（2-3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1000-2000万元；人文学科50-100万元（1分）	
		13.横向经费到款（2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1000万元以上，人文学科100万元以上（2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100-1000万元；人文学科10-100万元（1分）		
		14.人均经费 （4分）	50万元以上，人文学科5万元以上（4分）	30-50万元；人文学科3-5万元(2-3分)	10-30万元；人文学科1-3万元（1分）	

	科研成果（18分）	15.科研获奖层次（4分）	省部一等奖以上奖励（3-4）	省部级二等奖（2分）	省部级三等奖（1分）	
		16.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数量（3分）	10项以上（3分）	5-9项（2分）	2-4项（1分）	
		17.SCI/EI/CSSCI论文 （6分）	200篇以上（4-6分）	100-200篇（2-3分）	50-100篇（1分）	
		18.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社科成果采纳情况 （3分）	授权发明专利40项以上，人文学科被采纳5项以上 （3分）	授权发明专利20-39项，人文学科被采纳3-4项 （2分）	授权发明专利10-19项，人文学科被采纳1-2项 （1分）	
		19.学术专著情况 （2分）	社科5部、自科3部以上（2分）	社科3部、自科2部以上 （1分）	社科2部、自科1部 （0.5分）	
	学术交流（5分）	20.学术会议 （2分）	主持举办了国际学术会议（2分）	主持举办了国内学术会议 （1分）		
		21.合作科研 （3分）	建有国家级国际合作基地，承担国际合作项目（3分）	建有省部级国际合作基地，承担省级国际合作项目（2分）	建有跨国校际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1分）	
人才培养（15分）	培养层次与规模（6分）	22.培养层次 （3分）	博士学位授权 （3分）	硕士学位授权 （2分）	学士学位授权 （1分）	
		23.培养规模 （3分）	年均招收博士10人以上，硕士30人以上，本科生100人以上（3分）	年均招收博士5-9人，硕士10-29人，本科生50-99人 （2分）	年均招收博士4人以下，硕士9人以下，本科生49人以下 （1分）	
	培养质量（6分）	24.学生成果 （4分）	学生论文、专利等100项以上或省级优秀博硕论文5篇以上（3-4分）	学生论文、专利等50-99项或省级优秀博硕论文3-4篇（2分）	学生论文、专利等20-49项或省级优秀博硕论文1-2篇（1分）	
		25.就业率 （2分）	90%以上（2分）	75-90%（1分）		

	教学研究（3分）	26. 教学研究创新及培养模式改革（3分）	成绩突出（主持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获批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获批教育部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项目），教研项目和教研论文层次高、数量多，主持获得省部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3分）	取得一定成绩（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获批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2分）	一般（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1分）	
	学科基础平台	27. 实验室面积 （3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5000平米以上；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300平米以上（3	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3000-5000平米；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200-300平米（2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1500-3000平米；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100-200平米（1分）	

条件（3分）	30. 理工农医类学科设备设备总值或单价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数（3分）	5000万元以上或50台套以上（3分）	3000-5000万元或30-49台套 （2分）	2000-3000万元或10-29台套（1分）	
	30.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图书资料情况 （3分）	专业图书2万册以上，重要数据库开通5种以上 （3分）	专业图书1-2万册，重要数据库开通3-4种 （2分）	专业图书5000-10000册，重要数据库开通1-2种 （1分）	

标准涉及数据时间范围为2018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附注：本评分